

中國文化大學各系所排課及教室使用原則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83.7.6 第 14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3.4 第 14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5.6 第 14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5.5 第 14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3.8 第 17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6.7 第 18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二、各系所使用模擬普通教室計算方式：</p> <p>(一)各系所每學期上課總時數扣除體育、電腦、語文實習、實習、實驗等於專業教室上課及無需使用教室之科目時數，為需使用普通教室之時數，模擬教室每間每週以<u>四十</u>小時計。</p> <p>(二)各系所需使用普通教室且上課三小時之科目佔總需使用普通教室科目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模擬普通教室可上課時數每間以<u>四十</u>小時計。</p> <p>(三)各系所需使用普通教室且上課三小時之科目佔總需使用普通教室科目未達百分之三十時，模擬普通教室可上課時數每間以<u>四十</u>小時計。</p> <p>(四)研究所課程得依選課人數於各院會議室、圖書室，<u>於星期二、四適度先行排課</u>，選課人數超過前述空間容量之科目，另計需求模擬普通教室數。</p> | <p>二、各系所使用模擬普通教室計算方式：</p> <p>(一)各系所每學期上課總時數扣除體育、電腦、語文實習、實習、實驗等於專業教室上課及無需使用教室之科目時數，為需使用普通教室之時數，模擬教室每間每週以<u>四十八</u>小時計。</p> <p>(二)各系所需使用普通教室且上課三小時之科目佔總需使用普通教室科目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模擬普通教室可上課時數每間以<u>四十八</u>小時計。</p> <p>(三)各系所需使用普通教室且上課三小時之科目佔總需使用普通教室科目未達百分之三十時，模擬普通教室可上課時數每間以<u>四十四</u>小時計。</p> <p>(四)研究所課程得依選課人數於各院會議室、圖書室星期二、四、<u>六</u>適度先行排課、選課人數超過前述空間容量之科目，另計需求模擬普通教室數。</p> | <p>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校內空間有效運用，修正第四項研究所課程得依選課人數於各院會議室、圖書室調整為星期二與星期四可適度先行排課。</p> |
| <p>三、上課時間編排原則：</p> <p>(一)<u>為確保行政流程順暢</u>、提高學術研究風氣、<u>及完善學生</u></p> | <p>三、上課時間編排原則：</p> <p>(一)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及<u>指導學生課業</u>，學術單位主</p> | <p>1. 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及指導學生課業，修正第一</p> |

| | | |
|--|---|---|
| <p>輔導，學術單位主管每週最少須在校<u>四天</u>。專任教師每週最少須在校<u>四天</u>，每週須排課三天以上(含)每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二科或五小時。</p> <p>如有系所排課時間衝突者，應由系方協商解決，專任老師不應選擇特定上課節次、時間，以免造成排課空間之閒置。</p> <p>(二)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u>八時至十二時，以及十三時至十八時為原則</u>。</p> <p>(三)上課為二小時之課程應集中安排二小時內上課。</p> <p>(四)外文領域之各語文課程(不含語文實習)<u>應於每週二、四之八時至十二時排課，跨域專長課程於週五之八時至十二時，以及十三時至十五時為原則</u>。</p> <p>(五)各年級主科課程上課時間不宜集中，一學期四學分(含)以上之科目，應分日編排；以提高學生學習效果。</p> <p>(六)<u>為使教室空間有效運用，三學分課程以安排於十五時至十八時為原則</u>。</p> | <p>管每週最少須在校<u>五天</u>，專任教師每週最少須在校<u>四天</u>。專任教師每週須排課三天以上(含)每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二科或五小時。</p> <p>如有系所排課時間衝突者，應由系方協商解決，專任老師不應選擇特定上課節次、時間，以免造成排課空間之閒置。</p> <p>(二)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u>八時至十八時為原則</u>。</p> <p>(三)輔系單獨開班課程上課時間為每週六，此時段請各系組勿安排必修課程。</p> <p>(四)上課為二小時之課程應集中安排二小時內上課。</p> <p>(五)外文領域之各語文課程(不含語文實習)於每週二、四之八時至十二時排課，跨域專長課程於週五之<u>八時至十五時排課</u>。</p> <p>(六)各年級主科課程上課時間不宜集中，一學期四學分(含)以上之科目，應分日編排；以提高學生學習效果。</p> | <p>項學術單位主管每週最少須在校<u>四天</u>。</p> <p>2. 為有效運用校內教室空間，刪除輔系單獨開班上課時間為週六之條文。</p> <p>3. 其餘原第四項至第六項調整項次。</p> <p>4. 為使教室空間有效運用，新增第六項。</p> |
|--|---|---|

中國文化大學各系所排課及教室使用原則 修正後全文

83.7.6 第 14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3.4 第 14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5.6 第 14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5.5 第 14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3.8 第 17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6.7 第 18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充分使用教學空間，提高教室使用率，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各系所排課及教室使用原則」。

二、各系所使用模擬普通教室計算方式：

(一)各系所每學期上課總時數扣除體育、電腦、語文實習、實習、實驗等於專業教室上課及無需使用教室之科目時數，為需使用普通教室之時數，模擬教室每間每週以四十小時計。

(二)各系所需使用普通教室且上課三小時之科目佔總需使用普通教室科目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模擬普通教室可上課時數每間以四十小時計。

(三)各系所需使用普通教室且上課三小時之科目佔總需使用普通教室科目未達百分之三十時，模擬普通教室可上課時數每間以四十小時計。

(四)研究所課程得依選課人數於各院會議室、圖書室，於星期二、四適度先行排課，選課人數超過前述空間容量之科目，另計需求模擬普通教室數。

三、上課時間編排原則：

(一)為確保行政流程順暢、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及完善學生輔導，學術單位主管每週最少須在校四天。專任教師每週最少須在校四天，每週須排課三天以上(含)每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二科或五小時。

如有系所排課時間衝突者，應由系方協商解決，專任老師不應選擇特定上課節次、時間，以免造成排課空間之閒置。

(二)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八時至十二時，以及十三時至十八時為原則。

(三)上課為二小時之課程應集中安排二小時內上課。

(四)外文領域之各語文課程(不含語文實習)應於每週二、四之八時至十二時排課，跨域專長課程於週五之八時至十二時，以及十三時至十八時為原則。

(五)各年級主科課程上課時間不宜集中，一學期四學分(含)以上之科目，應分日編排；以提高學生學習效果。

(六)為使教室空間有效運用，三學分課程以安排於十五時至十八時為原則。

四、各系所組課程若有特殊情況需在校外上課，應經專案簽准。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